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75,641,344 (99.921%)	138,150 (0.079%)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75,779,494 (100.000%)	0 (0.000%)
3a	重選廖玉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5,616,745 (99.907%)	162,749 (0.093%)
3b	重選王志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5,769,692 (99.994%)	9,802 (0.006%)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c	重選何君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5,774,003 (99.997%)	5,491 (0.003%)
3d	重選林英鴻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75,621,056 (99.910%)	158,438 (0.090%)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75,774,003 (99.997%)	5,491 (0.003%)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5,664,490 (99.935%)	115,004 (0.065%)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73,622,277 (98.773%)	2,157,217 (1.227%)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175,774,003 (99.997%)	5,491 (0.003%)
5(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73,622,277 (98.773%)	2,157,217 (1.227%)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監票員。投票表決結果須由畢馬威核查，而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核證項目，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核證或提出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8,994,534股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8,994,534股。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中國佛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張 莉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